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做好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新闻舆论工作，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树立基金会良好对外形象，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以及基金会章程和《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特设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要做好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三）基金会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设立新闻发言人一名。

（四）新闻发言人由基金会理事长通过工作程序，经会议指定。新闻发言人应熟悉基金会、本行业的全面情况，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职责

(五) 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

综合性、战略性问题的对外发布。

(六)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

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引导好舆论

导向。其他人员未经新闻发言人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新闻信息。

(七) 新闻发言人应及时向理事会或理事长通报基金会重大举

措、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八)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其内容和口径须经基金会领

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提交理事会讨论。

(九) 新闻发言人要掌握舆论导向及境内外媒体关于基金会的

报道情况，及时向基金会领导通报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章 新闻发布管理

(十) 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 1、信息公开原则：新闻发布的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
- 2、真实性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

(十一) 新闻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1、信息公开原则：新闻发布的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

程序。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的内容，必须征得理事长审定同意后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征得部门负责人同意，并要求媒体在经秘书长审稿后刊发或播出；

4、实施归口管理：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新闻媒体对基金会的采访申请，协调基金会领导及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负责提供文字资料支持。采访结束后，由秘书处负责将采访内容整理成文，经秘书长审核后，再行刊发或播出。

5、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基金会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由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对外发布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6、加强内部沟通与协调：基金会应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有效利用，提高基金会的整体形象和公信力。

7、定期开展新闻培训：基金会应定期开展新闻培训，提高新闻发言人的专业素养和应对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准确地发布信息。

8、建立新闻应急预案：基金会应建立新闻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对流程和责任人，确保在第一时间能够做出有效反应。

9、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基金会应主动加强与媒体的合作，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接受专访等方式，提高基金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0、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基金会应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和公众对基金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优化工作。

2、发布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

3、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4、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十三）新闻发布的时间：基金会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遇重大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经基金会理事长批准或理事会批准，随时举行。

（十四）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1、“明确发布主题”。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报新闻发言人和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2、组织发布材料。新闻发布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讲话和背景材

料。

3、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以基金会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一般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也可授权基金会其他领导发布；

4、新闻发布活动应事先做好新闻发布场所、时间、议程、背景材料、

范化的场景布置。

（十五）基金会应积极发挥基金会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的积极作用，促进基金会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公开新闻和信息。

第五章 附则

(十六) 本制度经基金会会议通过后实施，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十七) 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

